

申請人謹此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並批准是次於川龍地點申請作「臨時度假營（私人帳幕營地）」用途，並連同附屬之臨時充氣式帳篷、更亭、三個獨立流動式洗手間及三個私家車停車位之規劃申請。

是次申請旨在為家庭成員（特別是年邁父母與幼童）提供一個安全、衛生且舒適的私人戶外休憩場所，讓家人在合適的環境下共享自然景觀。

為釋除委員會對土地用途及周邊環境影響的疑慮，申請人承諾切實遵守以下規劃安排：

一、 嚴格限制開放時間，絕不留宿過夜

本場地僅供家庭私人日間休憩，運作時間限定為每日 08:00 至 22:00。場地並不設任何固定供水沐浴設施或留宿床位，硬體設備及場地規劃均非作住宿用途，絕不會衍生過夜留宿或違規居住情況。

二、 帳篷之彈性及臨時性質

帳篷屬臨時充氣性質，將按家庭使用頻率及天氣狀況彈性展開或收起。在天氣良好且使用頻率較高之季節，如需短期持續設置，申請人將安排專責保安人員於更亭值勤，以保障場內設施安全、避免野生動物破壞及人為佔用，並維持場地之整潔與秩序。

三、 附屬設施（更亭及保安）之合理需要

申請範圍內設置之更亭及保安安排，純粹用作看管場內私人戶外設施及休憩用品，防範盜竊及外來闖入，屬維持私人營地基本安全所必需的附屬措施。

四、 妥善的廢物及排污管理

營地運作期間產生的固體廢物將由申請人自行清理及運離現場，流動廁所則會安排合資格承辦商定期抽取處理或將設施運離清洗，確保對周邊自然環境的生態及衛生風險降至最低。

五、 嚴格遵從法規與政府監管

本申請純屬自用性質，不涉及任何商業營運。申請人遵從合法合規原則，依循法定程序向 貴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願意全力配合各政府部門之監管要求，確保土地使用符合規劃意向。

申請人懇請 貴委員會體恤家庭休憩之實際需要，批准是項申請。